

臺北市立大學教務處

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報告書

系所別：_____ 年級 / 班別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事由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簽核單位			
所屬系所	系(所)助教	導師/教練/指導教授 (依申請事由主要指導人)	系(所)主管
會辦單位			
教務處承辦人	教務處組長	教務長	

備註：

1. 學生申請案逾期或遇情況特殊申請事由，須提交本報告書並經系(所)助教、導師(教練/指導教授)、系(所)主管、相關事涉會辦單位、教務處依序完成簽核，經核可後予以憑辦。
2. 申請延長休學之學士班學生請填具本報告書，並以其為附件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准；研究生請另依「本校研究生申請延長休學作業規定」辦理。